



著夫波列戈波

譯吉敦顧

蘇聯財政制度

行發店書聯三知新・書讀・活生

蘇聯財政制度

波戈列夫著

顧敦吉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目次

第一章

國家預算的來源……………

一

國家財產……………

一

二

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財產……………

一六

三

個人經營的生產事業……………

二二

四

私人財產與收入……………

二四

第二章

蘇聯的國家機構與財政制度……………

三四

一

財政制度的統一性能……………

三四

二

蘇聯的聯邦制度與財政……………

三八

三

國家銀行……………

五〇

四

財政制度的地方民主主動性……………

五七

第三章	蘇聯財政與國家建設·····	三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國民經濟復興工作·····	三
二	財政與國家工業化·····	六
三	蘇聯財政與文化革命·····	七
第四章	蘇聯戰時財政·····	九
第五章	國家財政的管理·····	九

第一章 國家預算的來源

一 國家財產

財政問題，是戰時經濟一般問題裏面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它一向成爲受密切注意和研究的主題。所以一個國家究竟採取那一種財政制度，方可以在戰時動員資源，這是特別值得重視的。要研究財政制度，最好先從考察政府收入的經濟來源着手。要從這個角度上來處理這一問題，爲的是有兩種原因：第一，政府也許建立了一個手屈一指的財政制度，可是經濟來源却組織得很不全或很完善，這種財政制度，也只能像一具引擎靠着裝一點點油的油箱在那裏發動，終究是靠不住的；第二點——這一點特別重要——任何國家的財政制度的結構究竟如何，最好用牠的一般經濟結構，考驗牠的財政方法和機能來加以判斷。最

後分析起來，沒有一個國家的財政制度不是靠這種經濟結構來形成它的基本特點的。

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是蘇聯的基礎。這個事實，首先反映在取消了生產手段的私人佔有這一點上，生產手段現在要就是屬於國家，要就是屬於合作社或集體農場（比方說，個別的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就是這一類）。

今天，一切生產手段，大都集中在國家手裏，國家領有全部土地及其資源。集體農場免費分到了土地，可以作永久性的耕種。一切水道、森林、工業設備、運輸交通事業和政府設立的大規模農業設備、公用事業以及城市裏的多數房屋也完全歸國家所有。國家掌握着這些財產，然後從事大規模和複雜的經濟活動，而這些活動則是國家一般經濟生活的基本因素。

現在具有如此巨大規模的國家經濟，自然不是一下子出現的。這首先是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維埃政權奠定了基礎以後所推行的計劃經濟政策的結果。即使是在一九二五年的時候，小規模的私有企業仍舊佔有全國總生產機構的百分之四

四·七，資本主義經濟殘餘，也還佔到了百分之六·五。在這開創時期，蘇維埃經濟結構曾受過資本主義制度遺留下來的殘餘所阻礙，但是這些障礙很快就給克服了。國家的經濟結構，從一個階段進展到另一個階段，財政制度也就跟着蛻變。在這一點上，蘇聯的財政政策，也沒有例外。在短短的三十年間，由於經濟和財政方面都發生了急劇的變革，蘇聯經濟史在這一點上也顯得特別豐富。

目前這種形式的國家經濟，並不是完全列入中央財政制度的範圍裏面。國家經濟原就是蘇聯經濟系統中的一個基本構成部份。蘇聯經濟系統和財政系統相匯合的一點，是在國營企業的資本累積上。這些累積，要佔到國民收入的大半；而所以要把這些累積吸收到國家財政系統裏去，主要的理由，就是爲了有這樣的必要，即把累積的資金分配給各部門工業，和分配給廣大國土內的各個地區。這分配也是有它的必要的，因爲這就可以完成經濟發展總計劃所包含的任務。這累積中有若干成是不集中分配的，它給留在工業各部門自己手裏，成爲國營企業的獨立經濟活動的一個基礎。

所以，由這裏可以明白，國家經濟所產生的國民收入，並不是全部歸入中央財政系統去，祇是如上所說，把累積的大部份劃歸中央財政系統而已。國家預算裏既然集中了全國金融累積的極大部份，因此，蘇維埃預算就自然而然地要達到非常高的數字。這也可以說明蘇維埃預算在蘇聯存在的全部歷史中爲什麼能夠這樣迅速而又不斷的增長。預算的增加是由兩種不同內容的因素底作用而起的：第一是因爲國家經濟經常伸展到新的方面去；第二是因爲國營企業的經濟活動有了順利的發展。

蘇聯財政制度和蘇聯預算，最顯明的獨有特徵，就是把龐大的國有經濟所累積的大部份資金，歸入蘇聯的財政系統，而這些資金又集中於國家預算，這也許就是蘇維埃財政制度和蘇維埃預算的最顯著底特色。因此，任何國家的預算和財政制度，在這一點上，決不能拿來跟蘇聯作統計數字的比較。如果勉強用財政數字來互相比較，不但沒法得到邏輯的結論，恐怕還要引起誤解呢。

蘇聯財政制度上所謂國營企業累積的資金，是指生產品的成本價格與批發販

賣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

照這樣看來，商品及勞務價格對於蘇聯財政制度是很重要的，這些價格在很大的程度上，決定了累積起來並且撥歸財政系統去的資金底多少。但是蘇維埃財政倒並不是不注重成本價格的，因為，假定批發價格不變，成本波動可以增加或減少累積資金的數目。財政制度對於國營企業裏面有關生產的各種條件，因此有了直接的關心，這就促使財政當局必須對生產過程握有某種限度的管制權。在日常累積過程中，財政機構也站在管制崗位上，刻刻留神，提防生產過程發生可能的脫節與混亂。財政當局不但記錄了這些脫節，而且有義務積極干預這一企業的經濟業務，儘可能糾正其財政政策的偏向，從而糾正錯誤，或向有關經濟當局建議必要的調整。在蘇聯經濟的整個發展過程裏，國家的財政當局，始終是完成經濟政策的積極監督者。

經濟發展的每年計劃，特別注重有關成本價格的問題。國家經濟發展計劃，早就規定任何經濟性企業，一定要有系統的減輕生產成本。試想這麼龐大規模的

生產活動，生產成本祇要減少百分之一、二，就可以多累積好幾億盧布。這筆款項是列入財政計劃去的，怎樣達成增收目的，也便是各級財政當局的職務。經濟計劃和財政計劃，雙方有了如此直接的聯繫，這就使財政制度變成爲活生生的制度，成爲蘇聯政府總經濟政策的一個有用因素了。

國營企業所生產的勞務和商品的價格，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範疇內，完全不受偶然性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蘇聯的價格並不受所謂市場條件的壓力。批發價格是根據實際的生產成本，由政府加以規定的。蘇聯處理價格的政策，是根據某一項發展計劃的性質所產生的種種條件所限制的。在這一方面，可以說一般價格——至少是最重要的商品的價格——都是根據計劃來定的。決定價格政策的因素，首先在保證擴大再生產，其次在提高人民福利的一般水準。照這樣看起來，價格是一種按照預定計劃來分配國民收入的一個有力工具。

有系統地減輕生產成本，是和價格政策有着密切關係的。如此一方面固然增加了資本累積的數額，同時因爲成本價格降低了之後，又能省出本錢來再幫助減

低日用消費品和耐用品的批發價格。

所以，財政系統的工作，能和實際生產發生直接接觸，就是國家財政制度在分配國民收入上採取了非常活躍與積極參加管制的結果。

財政制度祇有用一種方式：就是通過價格，來徵收個別工業企業的累積，然後按照計劃分配出去。商品的價格，可以分成好幾個構成部份，其中有些成份，被財政系統完全或部份地吸收了去。

一般價格，首先可以分成兩個基本部份：第一種成份是成本價格；包括生產與銷售費用的成本和基本器材的折舊。第二種成份就是資本累積。

照理，價格中第二種成份原應該可以完全提出來貢獻給國家財政系統，因為國家是工業的領主。但是在事實上，事情複雜得多了。這是因為先得作下面的幾種考慮：國營企業在法律上都成為獨立的經濟單位。國家要使國營企業的經理人員和工人對自己努力的結果，發生直接利害相共的觀念。而國營企業是當作一個在法律上獨立的經濟單位來經營的。每個企業從國家獲得了器材和資金，可以全

權運用，依靠並利用它本身的財務會計、銀行往來、信用便利來進行經營，最後也當然有權獲致利潤。分配這種利潤時，每個企業本身也要考慮到自己的需要，提出一定的數額作為增進工人福利和鼓勵優秀工作人員的獎勵金。

從另一方面來看，財政當局當然負着平衡國家整個支出的責任，在這一點上，所有國營企業的累積，在財政收入上成為特殊重要的一部。政府不能等待生產企業定期製成了預算報告書，方才知道每個企業可以貢獻的累積金數額。

因為如此，所以把工廠的累積金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往往是比较大的一部份，是在工廠生產品送達市場，立刻就繳納給國家預算，不與成本會計聯繫計算的。這部份繳納國庫的累積金，用納稅的形式繳交。這種稅在蘇聯叫做週轉稅。另外一部份累積金，是以成本價格和批發價格兩者之差來計算的，卻還給保留在工廠裏，於是構成了工廠的利潤。這利潤也和週轉稅所代表的利潤一樣，都是屬於國家的，不過也只向財政系統繳納一部份，而且要按照特殊的手續來繳納。

因此，一般通例是由成本價格、週轉稅和利潤這三種成份，來訂定國營企業生產品的批發價格。

這三種成份在個別商品的價格當中各佔若干、和相互之間在這價格中所佔的比重，是沒有一定呆板的標準的。每件貨品的價格，包含着這三種成份的總和；可是每種成份，依客觀情形而各自具有相對的重要性，並沒有一定呆板的標準來決定其相互間比例。譬如在某些貨品，三種成份都兼顧到，縱然程度各有不同，這是批發價格中最典型的形式。另外在某些貨品，却祇以生產成本和利潤兩種成份來核計批發價格。也有某些貨品，祇以生產成本一種成份來核計貨品價格。還有些特殊貨品的批發價格，簡直會暫時規定到低於生產成本的。這種貨品，顯然要引起出產工廠的營業虧損，必須由國家預算來加以彌補津貼。

價格的構成之所以有如此各種區別，就是因為蘇聯的價格政策，不過是一般經濟政策的工具，用以達成國家計劃的目標，同時，主要目的，應該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為前提。所以，凡是屬於生產器材的貨品，都以最低價格出售，讓農場

可以有廉價的拖拉機，工業可以有廉價的煤和金屬原料。但是由於重工業所出產的極大部份貨品，仍舊是賣給其他國營工業的，這些工業也投下了巨額資金來作新的發展，因此，這些耐用商品，當然沒有維持高水準的價格的理由。如果這類貨品的價格提高了，凡是需要重工業生產品來作生產的其他各類貨品，一律都要提高價格。所以工業器材的價格，多半不把週轉稅計算在內，或者祇加上很低的稅率——大約在百分之一左右。這樣低的稅率，當然並非爲了對國家預算有什麼了不起的好處，只是表示讓財政系統來管制生產，因為週轉稅稅率的大小，正顯示出某種工業達成生產計劃的程度。

在帝俄時代，重工業簡直談不到這樣的發展，實際上好些部門簡直是不存在的。蘇聯政府開始實行國家工業化，尤其是在實行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許多部門的工業，包括機器製造業、化學工業、與連環式組合生產，都得從荒蕪中滋長出來。

新建立的工業，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自立，而在這時間以內，生產成本之

高，是超越正常的。如果把這些高額的生產成本，作為批發價格準則，那一定是不合理的；因此這一類生產品的價格，便不把週轉稅和利潤加上去算。有時甚至價格定得連生產成本都不夠不到。可是等這個草創時期過了之後，生產方法熟練了，批發價格就要以正常生產成本為基礎，還可以保持正常的利潤。

週轉稅使政府可能調整管制國有經濟任何部門的利潤。假使沒有這個稅則，有些工業的生產品，像釀酒業和煙草業之類，零售價格很高，必然獲致了異乎尋常的高利潤。這和其他工業比起來，就會造成不合比例的利潤，甚至引起游資的累積。這些弊端，有了週轉稅管制着，便不會存在了。

照例，每件生產品祇付納週轉稅一次。有時生產品為半製成品，供給別一個工業再度加工製造的，那麼，生產完成之後，可以再徵週轉稅，不過不是一律如此罷了。主要意義，全在課稅的經濟作用上。

週轉稅不是決定價格的因素，祇按照計劃所預定的價格來徵收。制定稅率的多多少少，首先要顧慮到貨品的價格。現在試舉一個例，來約略說明技術上的程序：

一定的貨品，其稅率是依照價格作比例而定的。比方說，某一貨品的計劃所定的市價每件爲一百五十盧布，其生產成本每件爲一百盧布，那麼週轉稅率可定爲百分之三〇，即四十五盧布，由是可得五個盧布的利潤。如果由於經濟政策上的理由，認爲該項貨品以採取比較低廉的價格爲適宜，那麼週轉稅率就應當降低。反之，假設有提高價格之必要，週轉稅率也可以增高。換句話說，週轉稅既是管制國營企業資金累積的一種方法，同時也是施行決定價格政策的有效伸縮工具。這就是週轉稅稅率的幅度很大底原故。

對於有些國營企業，像運輸業務之類，本身並不製造貨品，那麼採用一種與週轉稅原則相同的特稅，來繳納國庫收入。這項稅則，比週轉稅要規定得劃一些、輕些，這叫做『非商品事業稅』。

但是每一個企業，都規定保留其總收入的若干成來抵補生產成本，再加上若干盈餘，便成了利潤。

生產成本之中，器材折耗平均要佔到百分之三。把整個工業計算起來，這是

一項非常可觀的數字。折耗公積金，一部份作各該工業各該工廠修繕添置器材之用，由工廠管理當局支配，存入國家銀行。另一部份，預定了作建設新事業之用，存入別的銀行，政府保留可以支付給任何其他工業部門的權利。

總而言之，在工業上所謂資本公積金的累積，與經濟活動的基本成份，如規定價格和生產成本等等，是密切聯繫着的，而且通過這些成份，與經濟設施的最終基礎發生聯繫。

利潤在累積資金中所佔的部份並不大。利潤多寡，早就由經濟計劃預先規定了的，並且要以每一工業所屬許多工廠獲得的利潤平均數作為根據。不用說得，各個工業因為需要不同，週轉資本金的補充程度有別，各工業的利潤平均數也是各不相同的。

就整個而論，工業上任何一個工廠的利潤可以包含兩種成份。如果這個工廠，完全達成了生產計劃，超過了每個工人生產率的標準數字，生產成本也減輕到預定數字之下或者出產量超過了計劃，那麼，利潤就一定會超過計劃所規定的